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實施手冊

(未定稿)

撰稿：吳舜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 壹、課程發展沿革與依據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函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包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個階段在內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正式啟動，並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之主軸(教育部，2014)，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亦持續完成審議並陸續發布之中。

依據《藝術教育法》(1997, 2015)，我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屬於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之一環，歷年來培育藝術專才無數，而由於藝術專長學習之需求，除中小學藝術領域課程外，尚須專長領域課程予以加深與加廣。我國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體系與專長課程發展相關紀事包含：

表 1 中小學藝術才能教育體系與課程發展之重要紀事

年度	重要紀事
1984 (民 73)	《特殊教育法》明定「藝術才能」為資賦優異教育之一類，對於資優的定義與鑑定較具詳盡，且有法源依據。
1988 (民 77)	訂定《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除推動各類藝術資優班之設立外，對其課程、教學、評鑑，並具更詳實之規範。
1997 (民 86)	《藝術教育法》頒定，其中第六條敘明：「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對於藝術專業教育體系之發展具啟示性。自此，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實施之法源依據，係為《特殊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並行時期。
1998 (民 87)	依據《藝術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將《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增訂頒布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並隨之撤除原設置要點。
2009 (民 98)	藝術才能班集中設班之法源依據，於國民中小學轉為僅依《藝術教育法》設置。
2012 (民 101)	頒布《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課程基準》，提供全國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教學的準則。
2014 (民 103)	教育部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015 (民 104)	由國教署與國教院共同研修《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名稱暫定)，明定未來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在中小學階段之施行依據。

目前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1999, 2017)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2012)，已為課程設置相關規範，但尚待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學階段之連貫性。為使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課程得有完整之體系，總綱於其「實施要點：八、附則(四)」特予提出，特需領綱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此亦含括藝術才能班在內：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含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

會通過後實施；體育班、科學班及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特殊類型教育課程綱要或實施規範，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之。」

藝才領綱研修以兼顧總綱精神、藝術才能教學實務與專業需求等面向進行規劃，使藝術專長課程能符應社會期待與學習需求。依循前述背景，在教育部主管機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與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之協商機制下，經 10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55243 號函、105 年 4 月 29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50048849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60016443 號函示，自民國 104 年起研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草案）》（以下簡稱藝才領綱），俾使現行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在中小學階段之課程規劃與實施，有所憑據。

## 貳、課程綱要項次與說明

依據總綱規範之各領綱體例，兼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實施規範之內涵，藝才領綱研修團隊進行各項次之規劃。藝才領綱共通項次包含「基本理念」、「課程目標」、「適用對象」、「時間分配」、「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實施要點」與「附錄」；藝才領綱分殊專長包含「音樂專長學習重點」、「美術專長學習重點」與「舞蹈專長學習重點」；藝才領綱相關說明包含「研修說明」與「研修 Q&A」；以及藝才領綱後續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行政與組織」、「課程與教學」、「設備與資源」與「研習與宣導」等。以下分述其對藝才專長課程之意義，及於教學實務可資參照之做法。

### 一、基本理念

藝才領綱於各類藝術共通內涵及呼應總綱精神，首揭基本理念項次。本項次採段落敘述方式，然可綜其要旨為四：1.立基國民教育課程；2.加深加廣藝術學習；3.重視藝才個別輔導；4.發展校本藝文特色。

### 二、課程目標

藝才領綱於各類藝術共通之內涵，課程目標為其關鍵，包含「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與「藝術專題」五項，採條列敘述，引導藝術才能教育之整體施行。

旨揭課程目標對藝才教育之意義，於「創作與展演」揭示藝術專長學習首重實作表現，以此開發藝術潛質；於「知識與概念」強調認知歷程並完備藝術相關背景知識，建構藝術體系之整體概念；於「藝術與文化」重視藝術歷史脈絡的體認與洞察，建立學生之審美能力；於「藝術與生活」兼及藝術親近群眾之人文特性，使創作展演與服務學習落實於學生的生活應用之中；於「藝術專題」則給予學生獨立學習、專題研討與批判思考能力的培養管道，並突顯藝術才能專長課程之個別化與殊異性。各項課程目標內涵及關係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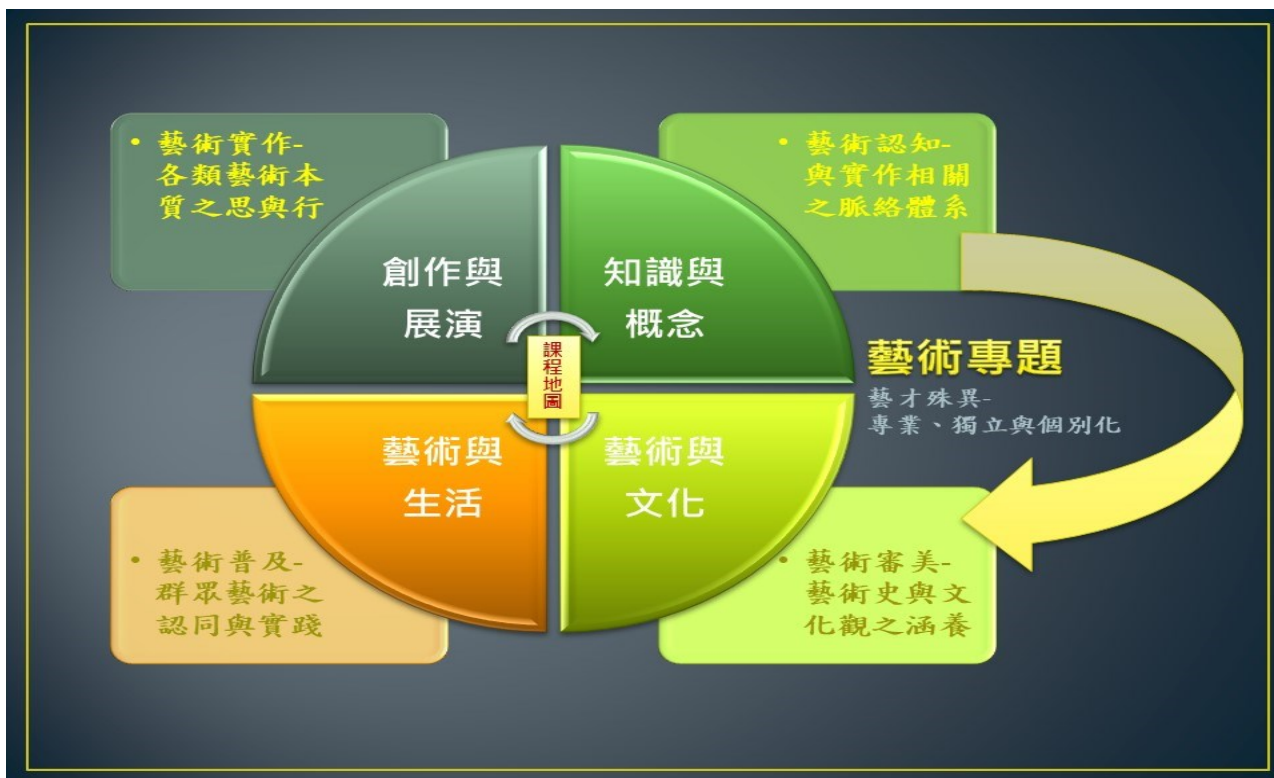


圖 1 藝才領綱課程目標內涵及關係示意圖

藝才領綱課程目標提供課程計畫編寫之重要參照，於學校願景、學生圖像均應呈現藝才領綱課程目標之內涵。而「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與「藝術專題」五項課程目標，亦為後續學習重點規劃所依據之學習構面，可依藝才類別、科目性質與班級屬性，深入闡釋各學習構面之均配或權重，基本上前二構面-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係屬藝術專長學習之根本與基礎，而後三構面-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藝術專題則為完備藝才優異學生全人教育及個別殊異所設。

### 三、適用對象

藝才領綱適用對象包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普通型高級中學設有藝術才能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之學生，普通型高級中學包含依據《特殊教育法》等設置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級，或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特別類型班級，且兼及以資源班、區域或校本方案等不同方式進行培育之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

### 四、時間分配

時間分配主要依據藝術才能班設置相關法規而定，陳述藝術才能專長課程之時間配置，於國民中小學之教育階段以 6 至 10 節為原則，於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則以 6 至 12 節為原則；於科目組合特別敘明科目設置的重要性，一則強調藝術才能班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再則重視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學習的個別殊異。國民中小學與普通型高級中學之課程架構及藝術專長課程可資規劃之領域範疇如圖 2 及圖 3 所示。

圖 2 所示為國民中小學於總綱之課程架構，藝術才能班每週 6-10 節專長課程可自部定課

程之藝術領域及校訂/彈性學習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編排之，若有必要，依據總綱「實施要點：八、附則（四）」所述，在取得課程相關會議共識之下，可適度調整部定課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國語文(5)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英語文(3) 數學(4)					
		社會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自然科學	生活課程 (6)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圖 2 國民中小學課程架構與藝才領綱專長課程節數之編配示意圖

高中階段課程結構更趨多元，如圖 3 所示，包含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之一般科目，而藝才領綱屬於專長領域/科目，以每週 6-12 節為原則，同前可視需求依總綱規範暨課程相關會議共識，適度調整部定及校訂課程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類別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備註	
部定必修	語文	20		16		4			1.各領域/科目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依據領域綱要，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2.國語文部定必修含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學分。 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個課程，學生依過程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個修習。 4.自然科學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5.藝術領域每科至少須修習 2 學分。	
	國語文	18		16		2				
	英語文	16	8		8					
	數學	16		6		6				
	社會	18		6		6				
	自然科學	12		2-4		2-4				
	藝術	10		2-6		2-6				
	綜合活動	4		1		1				
	科技	4		2		2				
	健康與體育	14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2				
	小計	118								
	校訂必修	生命教育	1							1.校訂必修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學校願景與特色自主規劃開設。 2.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一般科目之統整性、專題探究或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生涯規劃	1							
		家政	2							
生活科技		2								
小計	4.8									

圖 3 普通型高級中學課程架構與藝才領綱專長課程節數之編配示意圖

## 五、核心素養

核心素養於對應之英詞為 literacy 或 competence。前者意指身為人在適應社會過程中所需之「讀寫能力」，此非狹隘之文字且可擴及各類型可資溝通之符號系統，而後者所指即欲達成之目標能力，兩者均指陳其與生活聯結做為學習主體之必要性。依據總綱（教育部，2014），核心素養係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藝才領綱核心素養整體內涵依據總綱核心素養的三面向與九項目而定，主要考量各學習階段的基礎與進程。以藝術才能班體制而言，其於轉出轉入的學生個別差異情形，以及所欲達之教育方向，且顧及現行藝術才能班不同藝術專長之教學共通特性，進行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之研訂，做為學習重點檢視的標準。藝才領綱與普教藝術領綱基於不同學習需求，於核心素養具體內涵顯現其加深加廣且重視專長殊異之養成。藝術才能班自國民小學三年級起設置，至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學習階段止，其各自有不同的核心素養內涵。

小學教育階段包含第二及第三學習階段：第二學習階段的藝術才能教育重點在於主要充實學生的藝術學習能力，建立藝術學習應有的良好習慣，培養多元的藝術興趣；第三學習階段的藝術才能教育重點在於協助學生加強藝術專長課程的學習層次，鼓勵公開展演，拓增自信心，逐次培養藝術互動與群體合作的精神。

中學階段包含第四及第五學習階段：第四學習階段的藝術才能教育重點持續透過核心素養的實踐，提升藝術才能優異學生之藝術能力，培養具有實作、分析、應用、鑑賞、創造等多面向的藝術基礎人才；第五學習階段的藝術才能教育重點旨在協助學生確立藝術專業學習為其主要核心課程，深化藝術的實作、分析、應用、鑑賞與創造之多面向學習，持續加強美感素養，進行藝術專題研究與藝術專業生涯規畫，並培養人文關懷與社會參與的公民責任，完備藝術與文化發展所需的基礎人才。

有別於普教之藝術領域以「藝」為代號，藝才領綱之核心素養以「藝才」稱之，分別於國小為「藝才E」，國中為「藝才J」，高中為「藝才U」，接續為核心素養面向與項目之代號如 A1。

## 六、學習重點

藝才領綱旨在提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相關培育形態之課程教學規範或指引，據此規劃各類藝術具有分殊性之專長學習重點，以提供學校設置藝術專長科目，以及教師編撰藝術專長科目單元方案之依據。藝才領綱依據總綱訂定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為學習重點，「學習表現」為與教學目標相關之敘述，以所欲達成之能力為說明要項；「學習內容」則定位為教材及教法的主要陳述，包含所欲實施的教學形態、教學策略、教材選擇、教材組織等。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之對應以一至多項為原則。目前以音樂、美術與舞蹈等三項專長領域為主，分述其專長學習重點，藝才領綱各類藝術專長學習重點可作為編寫科目教學大綱之依據。

表 2 藝術專長課程學習重點編碼說明

編碼	第 1 碼	第 2 碼	第 3 碼
意義	藝才類別及學習階段	學習構面及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代號	音才Ⅱ/音才Ⅲ/音才Ⅳ/音才Ⅴ 美才Ⅱ/美才Ⅲ/美才Ⅳ/美才Ⅴ 舞才Ⅱ/舞才Ⅲ/舞才Ⅳ/舞才Ⅴ	P1, P2, … ; K1, K2, … ; C1, C2, … ; L1, L2, … ; S1, S2, …。	1,2,3,...
說明	音才-音樂才能 羅馬數字Ⅱ~Ⅴ依序為 美才-美術才能 第二至第五學習階段 舞才-舞蹈才能	以課程目標為學習構面： P(performance)-創作與展演(實作)； K(knowledge)-知識與概念； C(culture)-藝術與文化； L(life)-藝術與生活； S(specific issue or project)-藝術專題。 阿拉伯數字依序為學習表現之流水號。	流水號

## 七、實施要點及附錄

為務實藝術才能班課程之推動方向，延續前述有關本領綱各項次之陳述，透過實施要點揭示課綱務實的推動方向，針對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及學習評量等要項研訂，期能提供教學與行政對於本領綱推動與實踐的參照。此外，藝才領綱編訂附錄一與附錄二。附錄一以階段整合三類藝術學習重點並與核心素養具體內涵加以對應；附錄二則為名詞解釋，旨在臚列於本領綱出現之藝術才能教育用詞，予以簡要界定，以達溝通之效。

### 參、課程計畫格式與要領

藝術才能班之專長領域課程因其科目專業性質及學生能力需求，多採教師自編方式，較諸其他領域一般科目多為選用教科書，有其特殊性，而每年度必須如期提出之課程計畫，相形之下更顯其重要性。

對於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須視學校整體校務計畫或各主管機關規範，有其不同之格式體例，依據藝才領綱內涵，建議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宜包含下列要項：

#### 一、課程計畫依據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所憑來源可包含：1.課綱如總綱、實施規範、藝才領綱；2.相關法令如《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3.各縣市或各校相關規範。

#### 二、藝術才能班教育理念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有時列於學校校務整體計畫，此對於藝術才能班教育理念的陳述相形重要，除須參照藝才領綱之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之外，亦期能與學校教育願景或校務發展目標有所呼應。

#### 三、學校及藝術才能班現況

有關學校及藝術才能班現況意指當學年度學生班級與學生分布情形，亦應以匿名方式提

出學生個別之特殊需求，必要時也可參採當學年度鑑定結果或前學年度學習成果等；而學校現況則聚焦於課程實施學年度之行事曆或重要調整事項等；此外，也須呈現前一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或備查所提改進或調整之意見。

#### 四、課程組織及成員

針對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之研提與主責，依據藝才領綱於實施要點所述為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於課程計畫應載明組織結構、組成人員、運作方式等；此外，學校整體之相關組織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亦應考量在課程計畫審查歷程中，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教師參與之代表性，務求各層級組織能充分反映與共識藝術才能班課程與活動實務需求。

#### 五、各年級領域/科目及節數/學分數配置情形

由於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需求，常會提出其他領域/科目之調整，此亟須在總綱相關規範之下，與其他領域教師取得共識，而課程計畫應載明總綱所列原有領域/科目與調整後之課程架構，以呈現藝術專長課程選編之適切性。

#### 六、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模組/地圖

在確立藝術才能班於專長及一般領域/科目節數或學分數之課程架構後，所有專長領域/科目應以課程模組加以綜整，以求一目了然與理念溝通之效。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模組格式如表 3 所示，涵蓋各學習階段與各年級全學年上、下學期藝術專長科目資訊，包含藝術專長科目名稱及簡述、每週節數或學期學分數等，而學習目標可由藝才領綱各藝術類別專長學習重點加以選配，另於科目教學大綱敘述，於課程模組則僅就藝才領綱相關項次加以對應如核心素養、學習重點等，另也須融入議題思考，而教學模式如分組、協同、個別指導、專輔等則是依據法規所臚列項目，最後則為師資來源，以校內專任教師為主，兼及專業需求所延聘之外聘教師等。

由於課程模組能呈現專長課程之整體與個別，對於專長教育之適切性可提供簡要但必要之資訊，惟輔以課程地圖方式，更能顯示藝才領綱所蘊含之課程美學，藉由圖像說明各類藝術專長科目與藝才領綱課程目標之關係與特色。前述課程模組或課程地圖包含正課、外加課程與不定期活動等。

表 3 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模組參考格式

學習階段	年級	學期	藝術專長科目	科目簡述 *50字以內 簡要說明	每週節數/學分數	學習目標對應之課綱核心素養	學習目標對應之藝才領網學習重點	學習目標對應之議題融入	教學模式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學習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八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九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學期				<b>A 自主行動</b> <input type="checkbox"/>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input type="checkbox"/> A2 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B 溝通互動</b> <input type="checkbox"/>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b>C 社會參與</b> <input type="checkbox"/>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法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素養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個別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輔導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單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跨科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跨校協同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其他)

### 七、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科目教學大綱

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多屬自編或共編，呈現整學期或全學年之科目教學大綱能對課程內容展示必要之細節。如表 4 所示，包含科目名稱、授課年段、每週授課節數、藝術班別、學習目標等基本資料，再就各週次單元/主題提出內容綱要，以資檢核教學進度，最後並陳述學習評量擬採形式與比例編配，另以備註及附件做為教材教法相關資訊來源或注意事項等。教學大綱屬於授課教師之專業自主表現，部分資料也須於課程模組先予規劃，方能完整呈現課程樣貌。

表 4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科目教學大綱參考格式

科目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授課年段			每週授課節數	
藝術類別	藝術才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習目標				
教學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b>學習評量</b>	1.定期/總結評量:比例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互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平時/歷程評量:比例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單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課堂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互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備註-注意事項</b>			
<b>附件</b>	<input type="checkbox"/> 1.學生學習評量表件格式(如:學習單、討論單、學生學習成品等) <input type="checkbox"/> 2.教學講義或教學投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提示:附件應依序編號列出,表格欄位如不敷使用時,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 八、藝術才能班學生選課與學習輔導措施

藝術才能班學生對於各藝術類別專長課程多屬被動式接受安排,目前高級中學階段逐步建立學生選課機制,如何充分呈現課程資訊及傳達學生選課思維,亦可於課程計畫加以敘述。此外,對於學習輔導也能提出具體措施或因應策略。

## 九、其他或附件-課程計畫核定或備查相關會議紀錄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屬於學年度重要之課程文件,其預置與編修過程亦須相當時日與人力之投入,故如能有歷程性之課程發展記錄,能對課程計畫之完備呈現具體有力之佐證,主責單位應定期蒐整做為課程計畫之附件資訊。

## 附錄 藝才領綱 Q&A

Q 問題	A 回答
<p><b>Q1：</b>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本領綱）除了現行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外，還適用於哪些學生？</p>	<p><b>A1：</b>本領綱的適用對象，針對國內現行藝術才能班體制的適法性，其類型包含：1.依據特殊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目前得以集中設班為高級中等學校；2.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之藝術才能班，亦包含前述之高中藝才資優班，惟基於集中設班之法令依據，此強調為國民中小學階段之藝術才能音樂班、美術班與舞蹈班；最後尚有 3.依據特殊教育法所列藝術才能資優學生而設，集中成班之外的各類資優教育形態。</p>
<p><b>Q2：</b>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的節數規範以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1998, 2010）而定，國中小以 6 至 10 節為原則，高中以 6 至 12 節為原則。此於本領綱實施後是否可依循編排？</p>	<p><b>A2：</b>本領綱有關藝術專長課程節數安排，主要仍依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1998, 2010）相關規定，且考量國民教育以全人教育為本，仍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每週 6 節至 10 節，高級中等學校為每週 6 節至 12 節為實施原則。而其於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的調整，則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不同法源依據而設之藝術才能班有相關調整所必備之程序，以取得對於藝術專長課程與校內其他領域課程之間的均衡學習與教學正常化需求。</p>
<p><b>Q3：</b>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由國教署頒布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課程基準」，是否於本領綱頒布後隨即失效？</p>	<p><b>A3：</b>該課程基準係基於藝術才能教育目標，由藝才專家學者及中小學教師所研訂之課程規範，亦屬本領綱研修起草之重要依據，於本領綱發布後，將依法規程序公告其廢止，惟其內涵與精神均於本領綱完整保留且有更詳細、具體之學習重點說明，應更能提供整體藝術才能專長課程之參考方向。</p>
<p><b>Q4：</b>本領綱的研修小組有關藝才分組委員的遴選是否完備？</p>	<p><b>A4：</b>本領綱之研修初期以專案計畫方式執行編修，透過團隊組織與定期會議，逐步完成本領綱；為使本領綱的研修具有持續性，由長期參與本領綱之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擔任研修小組之研究工作委員，藝術才能班高中教師代表、藝術才能教育學者代表、行政單位代表、社會團體代表等組成諮詢評議委員，由此多面向與兼顧藝才類別之組合，可呈現本領綱研修分組委員之完備程度。</p>
<p><b>Q5：</b>本領綱於實施要點僅列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學習評量等項次，其他於總綱實施要點所規範的項次是否有所忽略？</p>	<p><b>A5：</b>本領綱之課程實施主要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兩項母法，為使實施要點更與藝術專長課程的執行能產生直接相關，故將之內容精簡，於參閱本領綱時，提醒相關教師、行政人員或家長能參照前述兩項文件為宜。</p>
<p><b>Q6：</b>音樂班有依國樂專長所設置，目前領綱所列是否以西樂為主？</p>	<p><b>A6：</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藝術才能音樂班的設置非僅以西樂為主，基於學習的多元與專長的需求，各校均須發展各自的特色，故本領綱係針對「藝術才能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以及各類特殊教育安置形態的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為適用對象，音樂班一詞亦涵蓋不同之樂器專長特色班級，可包含「西樂」（管絃樂器）、「國樂」（傳統樂器）、「管樂」、「直笛」、「合唱」等類別。</li> <li>2. 音樂專長學習重點的陳述亦非僅針對西樂，而希望學生能對各類型音樂與相關知能均涉獵及完備音樂專業生涯應有之素養，以音樂史為例，臺灣音樂、西洋古典音樂、世界音樂、流行音樂等，皆屬重要課題。</li> </ol>
<p><b>Q7：</b>藝術才能班的課程目標包含「創作與展演」、「知識與概念」、「藝術與文化」、「藝術與生活」與、「藝術專題」，學習重點亦以此 5 項目標為學習構面，是否每一科目均須涵括此 5 項目標？</p>	<p><b>A7：</b>藝術專長領域的 5 項課程目標/學習構面，旨在提供課程規劃之方向，學校及教師應視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開設藝術才能專長相關科目，各科目的性質不一，或是實作方案取向，或是理論體系為主，宜適切選擇課程目標為科目設置之核心，亦即每一科目符合課程目標非以數量為重，而應視所開設科目的重點而定，但整體而言，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則應涵蓋 5 項目標以使學習構面完備。</p>
<p><b>Q8：</b>針對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的課程架構表，是否可有參考資料？</p>	<p><b>A8：</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教育階段（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教育階段/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的課程架構表於總綱及實施規範均有呈現，其中，實施規範列於「玖、課</li> </ol>

Q 問題	A 回答
	<p>程架構」(第 23 頁至第 57 頁) 章節，其教育階段相關內容、課程規劃原則及對應頁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整體說明為第 23 頁至第 24 頁。(含：表 2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圖/表 3 各教育階段領域課程架構。)</li> <li>(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說明為第 25 頁至第 29 頁。(含：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li> <li>(3)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整體說明為第 30 頁至第 65 頁。(含：表 5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課程規劃。)</li> <li>(4)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說明為第 29 頁至第 35 頁，含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四類高中類型。(含：表 6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7 各領域/科目選修課綱可規劃之加深加廣學分數；表 8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9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設置規劃表；表 10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11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有關課程調整原則請參見實施規範第 18-20 頁。</li> <li>3. 有關課程運作模式請參見實施規範第 73 頁至第 86 頁，針對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運作特於第 87-88 頁敘寫。(含：圖 3 國小及國中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圖 4 普高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圖 5 技高設科流程參考架構；圖 6 技高特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圖 7 特教學校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圖 8 藝術才能班之課程運作流程參考架構。)</li> <li>4. 各類藝術才能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於配套措施建議項目，所規劃課程模組與教學方案示例，未來可提供學校及教師參考。</li> </ol>
<p><b>Q9：</b>針對未來藝術才能班相關之特殊需求-專長領域課程的推動，配套措施包含哪些？對於學生升學及學校評鑑等相關問題，是否可在領綱推動後有所改善？</p>	<p><b>A9：</b>為有效推動本領綱，未來運作將於行政、教學、設施等予以強化，如檢視藝術才能班相關之法規、落實藝術才能班總體課程計畫與評鑑、建置藝術才能班教師專業社群、發展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核心科目與多元教學示例、充實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所需教學設施、建置藝術才能班專長課程所需資源平臺與教學資料庫。另為使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升學與生涯發展有所依循，亦將加強與與大學藝術相關科系之連動。</p>